

四、案例题（14分）

张某决定设立某市一江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一江公司），并与王某和李某达成参与“投资”的协议。张某以现金70万元人民币出资，王某和李某各自以25万元人民币出资，两人的这一出资实际是以张某在其原个人独资企业团山印刷厂（已注销）中的印刷设备折价50万元人民币充抵的。一江公司经工商机关设立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成立，相关登记资料显示一江公司的股东为张某、王某和李某。一江公司在后来的经营中发生困难，在股利分配及股权归属方面发生难以调和的纠纷。张某（原告）遂向某市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确认王某（被告）和李某（被告）名下的出资归原告所有。某市法院经审理后查明，两被告名下的出资实际为原告张某个人所有；一江公司章程上没有两被告的签名。原、被告为满足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法定要求（依1993《公司法》），向验资部门和工商登记部门出具了虚假证明材料，某市法院将该虚假行为认定为规避法律的无效行为；对诉争的50万元印刷设备注册资本，因原告能提供其投资来源，而被告未能提供这方面的证据，故该诉争标的判归原告所有。

请分析并解决以下问题（分析时请说明解题理由及相关的法律依据；可在理清解题思路后合并回答；也可补充相关条件后进行较深入分析）：

- （1）本案中某市法院判决中存在的问题，包括你是否同意其判决结果。
- （2）本案中王某和李某的股东身份能否被认定？
- （3）应该如何处理本案中的纠纷？